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新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4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1,39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於114年7月25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28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未據兩造聲明不服而確定。至上訴人於原審為上開裁定後，於本院另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○○○為同額連帶賠償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371、372頁）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既未增加，不影響該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該裁定既已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是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1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